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开大队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:

- 1. _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开大队服装采购项目 , 属于 _ 工业 _ 行业;制造商为_ 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_ , 从 业人员 _233_人,营业收入为_6,673_万元(大写:陆仟陆佰柒拾叁万元),资产总额为_8,182_万元(大写:捌仟壹佰捌拾贰 万元)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 开大队服装采购项目 , 属 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云南荣湘服饰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_68 人, 营业收入为 136.85 万元(大写: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), 资产总额为 85.68 万元(大写: 捌拾伍万 陆仟捌佰元)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在糖素:糖用的糖果。12.18.2025,11.13.5°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